

杭州平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杭州平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平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立新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立新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 杨林

填 表 人 ： 杨林

建设单位： 杭州平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13858167292

传真: /

邮编: 311201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桥南沈村

编制单位： 杭州平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13858167292

传真: /

邮编: 311201

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桥南沈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平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平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桥南沈村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吨金属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吨金属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1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2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2 日、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 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2 万元	环保投资	2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2) 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第 9 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3) 原环境保护部文件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4)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杭州平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萧环建[2011]1161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无。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运至萧山区新塘街道桥南沈村生活污水处理池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pH 值 6-9，化学需氧量$\leq$500mg/L，悬浮物$\leq$400mg/L，动植物油$\leq$100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表 1 中的排放限值：氨氮$\leq$35mg/L，总磷$\leq$8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昼间）$Leq\leq 60dB(A)$，（夜间）$Leq\leq 50dB(A)$。 固废：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其他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文件对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_{Cr}0.012t/a、NH_3-N0.002t/a。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杭州平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萧山区新塘街道桥南沈村，其厂房使用企业法人代表自有工业用房600m²，实施生产金属制品30t项目。

企业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编制《杭州平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1年5月31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萧环建[2011]1161号。

表 2-1 企业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审批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金属制品	30 吨/a	30 吨/a

本次验收内容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萧环建[2011]1161号）杭州平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12人，年工作330天，单班制生产（8h），厂区不设食堂与宿舍。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主要工艺设备见表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冲床 16t	台	3	3
2	冲床 6.3t	台	5	5
3	铣床	台	1	1
4	切割机	台	1	1
5	钻床	台	2	2
6	攻丝机	台	2	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审批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实际用量
1	铝型材	固态	32 t/a	32t/a
2	金属切削液	固态	0.1 t/a	0.1 t/a
3	水	液态	150t/a	100t/a
4	电	/	5 万 kw.h/a	6 万 kw.h/a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用水量为 100 吨，企业正常营运时的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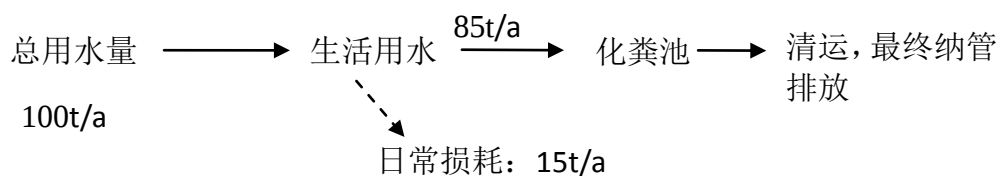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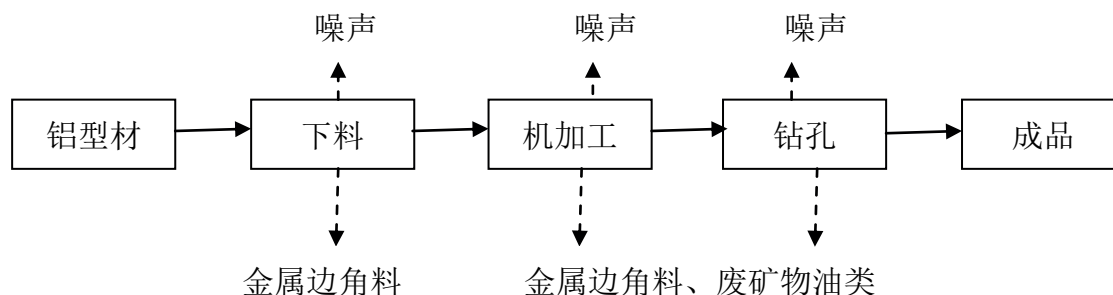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外排的生产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运至萧山区新塘街道桥南沈村生活污水处理池集中处理。



图 3-2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为监测点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机械加工等设备生产过程中的运行噪声。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等。具体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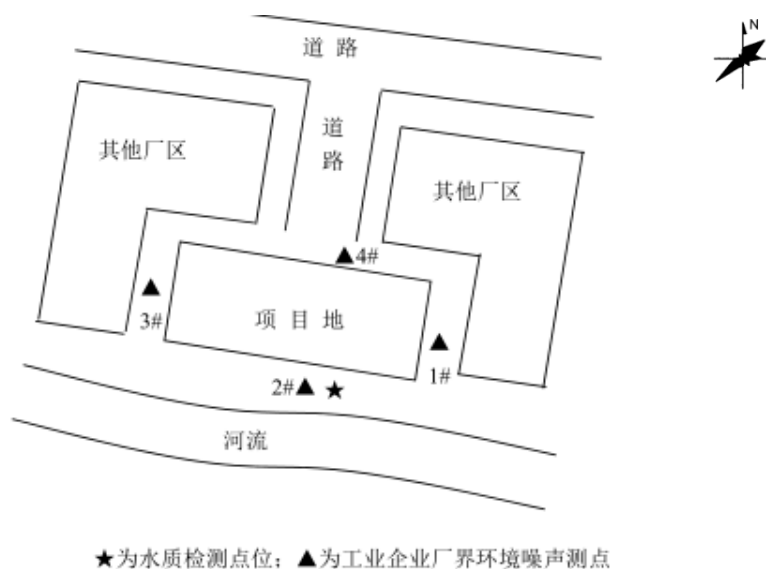


图 3-4 监测点位示意图

4、固废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有废金属（钢、铁屑）、更换的废切削液、机加工产生的废油以及生

活垃圾。

废金属约 2t/a，为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废切削液、废油为危废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杭州平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原则，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厂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实际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实际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批复审批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桥南沈村，属新建。项目内容为年产金属制品 30 吨，主要生产设备有冲床（6.3T-16T）8 台、铣床 1 台、切割机 1 台、钻床 2 台、攻丝机 2 台。经审查，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措施基本上可作为项目实施、企业环境管理的依据。要求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项目内容与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附近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运至萧山区新塘街道桥南沈村生活污水处理池集中处理，最终纳管排放。污水达标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严禁噪声扰民，禁止夜间生产。	车间布局合理，日常设备维护到位。 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固体废弃物分类妥善处理，积极实行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倾倒和丢弃，禁止焚烧，严禁产生二次污染。属危险固废的集中收回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废油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金属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其他	本项目不得进行酸洗、磷化、喷涂、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和热处理工艺。 生产工艺、规模、地址及企业性质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项目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建规划。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无重大变化。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一、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质量保证参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6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监测仪器分析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中 4.4.3 章节的设备管理相关规定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二条要求，配齐包括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监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仪器设备，建立和保持仪器设备维护、管理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

我公司参与本次项目监测的仪器均由资质单位经过检定，并在有效的检定范围之内，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三、人员资质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及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项目采样、布点、分析方法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及相关的监测技术规范；
- 2、参加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3、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监测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准；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噪声监测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有效的检定范围之内；
- 5、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及填报，并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无。

2、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污水排放口，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2 天，4 个频次/天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 1#▲、2#▲、3#▲、4#▲	昼间噪声	2 天，昼间 1 次/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全厂生产正常，天气符合监测条件，本项目规划产能为年产 30 吨金属制品，年工作 300 天。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年产 30 吨金属制品			
	监测时间：3 月 2 日		监测时间：3 月 3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金属制品	0.1t	100%	0.1t	100%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 油类 mg/L
排放口	2021.03.02	12:00	微黄微浊	7.35	81	1.30	0.883	33	0.44
		14:00	微黄微浊	7.31	93	1.37	0.824	39	0.55
		16:00	微黄微浊	7.33	85	1.26	0.846	31	0.54
		18:00	微黄微浊	7.38	79	1.40	0.842	36	0.47
		均值		-	84	1.33	0.849	35	0.50
	2021.03.03	12:28	微黄微浊	7.26	92	1.22	0.829	31	0.52
		14:28	微黄微浊	7.29	84	1.32	0.861	35	0.42
		16:28	微黄微浊	7.22	89	1.31	0.824	32	0.50
		18:28	微黄微浊	7.31	76	1.29	0.849	39	0.42
		均值		-	85	1.28	0.841	34	0.46
结论	2021 年 03 月 02 日-03 日，排放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1.03.02	1#厂界东	14:00	设备噪声	49.0	49.8	48.8	48.0	52.0	47.6	0.7
	2#厂界南	13:37	设备噪声	57.3	58.4	57.0	56.2	59.5	55.7	0.8
	3#厂界西	13:48	设备噪声	54.7	56.6	54.0	53.4	60.3	52.9	1.4
	4#厂界北	13:26	设备噪声	59.3	60.2	58.4	57.8	65.9	57.5	1.4
2021.03.03	1#厂界东	14:08	设备噪声	51.0	52.2	50.8	50.2	53.3	49.9	0.6
	2#厂界南	14:31	设备噪声	56.3	57.6	55.8	54.4	60.0	53.6	1.3
	3#厂界西	14:00	设备噪声	53.6	56.2	52.4	49.2	56.5	48.7	2.9
	4#厂界北	14:20	设备噪声	57.8	59.0	57.8	56.8	60.7	55.2	0.9
备注：企业夜间不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0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										
结论：2021 年 03 月 02 日-03 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废

表 7-4 固废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排放量 (t/a)
1	废切削液、废油	机加工	危险固废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2	废金属	切割、加工	一般固废	2	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公司	0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14.7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0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5 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环评预测值	实际排放量	计算公式
化学需氧量	0.012t/a	0.0042t/a	排放总量=50mg/L×85t/a×10 ⁻⁶
氨氮	0.002t/a	0.004t/a	排放总量=5mg/L×85t/a×10 ⁻⁶
备注	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浓度按最终环境排放核算。 仅排放生活污水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杭州平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二、废水监测结论

2021年3月2日、3日，污水排放口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

三、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或排放。

四、噪声监测结论

2021年3月2日、3日，企业厂界各测点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五、固废

废矿物油类（废切削液）为危废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金属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总量控制

环评总量建议值为：COD_{Cr}0.012t/a、NH₃-N0.002t/a 实际总量排放量：COD_{Cr}0.0042t/a、NH₃-N0.0004t/a。仅排放生活污水无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杭州平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平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萧山区新塘街道桥南沈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吨金属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吨金属制品		环评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11]116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6					竣工日期		2012.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杭州平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杭州平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95773074100		验收时间		2021 年 3 月 2 日、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85	0.012		0.0085	0.012			
	化学需氧量							0.0042	0.012		0.0042	0.012			
	氨氮							0.0004	0.002		0.0004	0.002			
	VOC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颗粒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环评批文
- 3、排污登记回执
- 4、生活污水清运证明
- 5、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 6、监测报告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5773074100 (1/1)

名称 杭州平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萧山区新塘街道桥南沈村
法定代表人 陈立新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6月20日至2021年06月19日止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金属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11月18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建[2011]1161号

关于杭州平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杭州平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平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选址在萧山区新塘街道桥南沈村，属新建。项目内容为年产金属制品 30 吨，主要生产设备有冲床（6.3T-16T）8 台、铣床 1 台、切割机 1 台、钻床 2 台、攻丝机 2 台。经审查，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措施基本上可作为项目实施、企业环境管理的依据。要求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附近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严禁噪声扰民，禁止夜间生产。

3、固体废弃物分类妥善处置，积极实行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倾倒和丢弃，禁止焚烧，严禁产生二次污染。属危险固废的集中收回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4、本项目不得进行酸洗、磷化、喷涂、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和热处理工艺。

5、生产工艺、规模、地址及企业性质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报批。

6、项目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请萧山区新塘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抄送：萧山区新塘街道办事处、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095773074100001Z

排污单位名称：杭州平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桥南沈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577307410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01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1日至2025年05月3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排污登记回执

生活污水清运证明

杭州平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残渣清运至萧山区新塘街道桥南沈村生活污水处理池集中
处理。

远期待具备纳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
管排放。

特此证明！



萧山区新塘街道桥南沈村

2021 年 1 月 21 日



委托收集转运处置协议

甲方: 杭州平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邮寄地址: 联系人:

乙方: 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墅上王村 666 号

邮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工业功能区一期康发科技园 N212 号

电话: 0571-82688599

清运联系人电话: 0571-82921228

传真: 0571-83888655

沈友法 13819100688

联系人: 朱先一 15968162818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合法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的公司。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 合同附件内约定的 处置废物,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经营中的危险废物 (如有废物装物, 包装废弃物中的残渣等不能超过 5%) 进行收集并分类。对于在甲方场地收集暂存的包装废弃物, 甲方全权负责其安全, 防止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 对此产生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包装废弃物的相关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成分、性状等), 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因甲方提供错误资料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 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3、在废弃物装运过程中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进出厂方便, 并提供叉车或工人等完成包装废弃物的装车工作。
- 4、甲方应当提前七日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调度运输车辆、做好入库准备。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处置服务, 不得无故拒收。
-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后 7 天内危险废物转移运走。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墅上王村 666 号

电话: 0571-82688599 0571-82921228

危废协议

3、乙方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包装废弃物实施规范转运和最终安全处置。对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4、乙方负责环保相关手续的办理，并承担包装废弃物出厂后转运、储存以及处置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全部责任。

三、废物计量：

废物计量以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四、处置及运输费：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内容详见附件表）。

2、单次处置超出合同规定处置废物重量的，甲方须按附件表约定的价格支付给乙方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应在协议签订前支付履约金 4000 元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履约金可抵处置费，但不予以退还，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履约金后三天内将合同交予甲方。

2、乙方的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临浦支行

开户账号：357175220165

六、其它：

1、甲乙双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包装废弃物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2、若甲方废物因为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该废物中掺入与其不相符的物质时，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废物。

3、甲方须将约定的包装废弃物移交给乙方。在协议有效期，若甲方将包装废弃物委托第三方处置的，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和相应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应于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内洽谈续约事宜。

5、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6、双方发生争执，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陈立新
13967108860

乙 方：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朱芝一

签订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墅上王村 666 号

电话：0571-82688599 0571-82921228

危废协议

附件表:

名称	危废代码	处置费(元/吨)含税	处置重量
废切削液	900-807-09	5500.	200公斤
废油	900-249-08	1500.	500公斤
抹布	900-249-08	6500.	100.公斤

备注: 装运费标准:【1200.00】元/车次 (【2】吨)

装运费标准:【2200.00】元/车次 (【7】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杭州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171112051441

监 测 报 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1 (HJ) 字第 21012571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水质、噪声)

委托单位: 杭州平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09 日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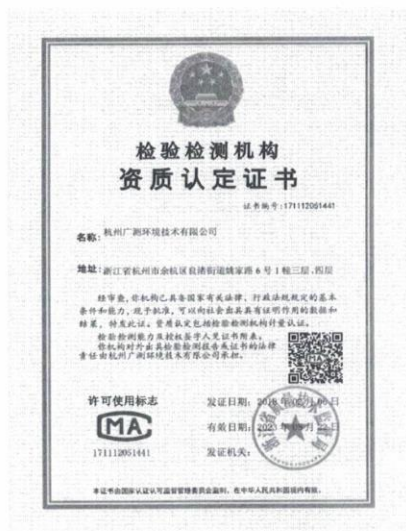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6号1幢三层、四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1112



委托方及地址: 杭州平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浙傅线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杭州平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浙傅线)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1 年 01 月 28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3 月 02 日-2021 年 03 月 03 日
采样人员: 张闯, 邹剑
分析日期: 2021 年 03 月 02 日-2021 年 03 月 04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电子天平(GCY-210)
红外分光测油仪(GCY-161)
便携式水质检测仪(GCY-6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GCY-637)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GCY-477)
声校准器 AWA6222A(GCY-54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GCY-541)
风速仪 (GCY-572)

检测方法: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昼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水质: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pH 6-9; COD_{Cr} ≤ 500mg/L; 悬浮物 ≤ 400mg/L; 动植物油类 ≤ 100mg/L;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 887-2013) 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 35mg/L; 总磷 ≤ 8mg/L。
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昼间) Leq ≤ 60dB(A)。

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 油类 mg/L
排放口	2021. 03.02	12:00	微黄微浊	7.35	81	1.30	0.883	33	0.44
		14:00	微黄微浊	7.31	93	1.37	0.824	39	0.55
		16:00	微黄微浊	7.33	85	1.26	0.846	31	0.54
		18:00	微黄微浊	7.38	79	1.40	0.842	36	0.47
		均值		-	84	1.33	0.849	35	0.50
	2021. 03.03	12:28	微黄微浊	7.26	92	1.22	0.829	31	0.52
		14:28	微黄微浊	7.29	84	1.32	0.861	35	0.42
		16:28	微黄微浊	7.22	89	1.31	0.824	32	0.50
		18:28	微黄微浊	7.31	76	1.29	0.849	39	0.42
		均值		-	85	1.28	0.841	34	0.46
结论	2021 年 03 月 02 日-03 日, 排放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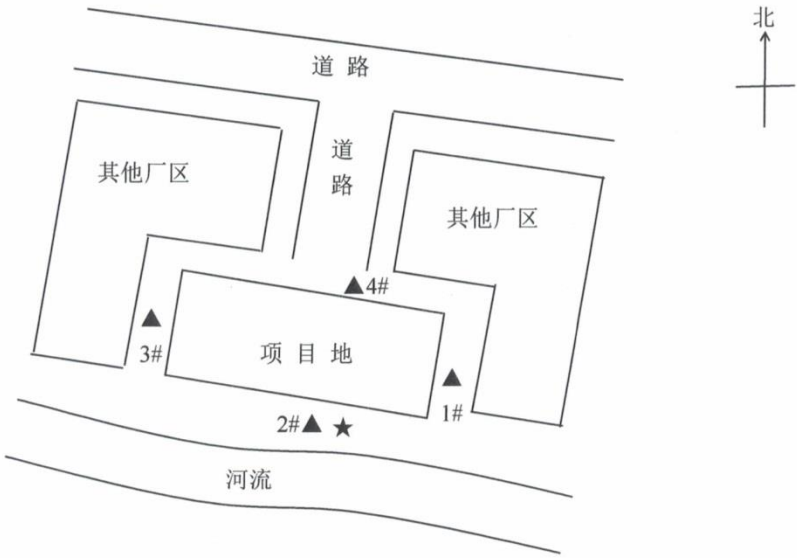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1. 03.02	1#厂界东	14:00	设备噪声	49.0	49.8	48.8	48.0	52.0	47.6	0.7
	2#厂界南	13:37	设备噪声	57.3	58.4	57.0	56.2	59.5	55.7	0.8
	3#厂界西	13:48	设备噪声	54.7	56.6	54.0	53.4	60.3	52.9	1.4
	4#厂界北	13:26	设备噪声	59.3	60.2	58.4	57.8	65.9	57.5	1.4
2021. 03.03	1#厂界东	14:08	设备噪声	51.0	52.2	50.8	50.2	53.3	49.9	0.6
	2#厂界南	14:31	设备噪声	56.3	57.6	55.8	54.4	60.0	53.6	1.3
	3#厂界西	14:00	设备噪声	53.6	56.2	52.4	49.2	56.5	48.7	2.9
	4#厂界北	14:20	设备噪声	57.8	59.0	57.8	56.8	60.7	55.2	0.9

备注: 企业夜间不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昼间”是指 0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

结论: 2021 年 03 月 02 日-03 日, 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附：测点位置、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为水质检测点位；▲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点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邵建林*

审核： *邵建林*

批准： *邵建林*



批准日期： 2021-03-10

杭州平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25日,杭州平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杭州平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桥南沈村

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年产30吨金属制品。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本项目职工人数为12人,年工作330天,单班制生产,厂区不设食堂与宿舍。主要生产设备详见《杭州平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2-2(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编制《杭州平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1年5月31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萧环建[2011]1161号。

项目自2011年7月开始建设,于2012年11月投入生产。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2万元,约占总投资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萧环建[2011]1161号)杭州平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外排的生产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厂区未设宿舍、食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运至萧山区新塘街道桥南沈村生活污水处理池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排放。

（三）噪声

主要噪声源：机械加工等设备生产过程中的运行噪声。

降噪措施：车间布局合理，选用低噪设备，日常设备维护到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有废金属（钢、铁屑）、废矿物油类（更换的切削液）以及生活垃圾。

废金属为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废矿物油类为危废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2021年3月2日、3日，污水排放口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

2、废气

无工艺废气产生或排放。

3、厂界噪声

2021年3月2日、3日，企业厂界各测点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废矿物油类（废切削液）为危废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金属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仅排放生活污水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最终委托达标处理后纳管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分类妥善处置，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杭州平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指标达标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验收合格，验收组同意本项目可以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

2、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规范制作并悬挂噪声排放源、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标志牌，完善危废台账记录。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李舒 李野 郭展志
杭州平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5日

杭州平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职位/职称	姓名	联系电话
1	建设单位 杭州平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陈叶芹	15158109168
2	专家 杭州广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立明	12735371424
3	专家 杭州广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郑展志	18969972620
4	专家 杭州广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敏	13606509115
5	监测单位 杭州广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邱奇达	15688115854
6				
7				
8				
9				
10				
11				

2021年4月25日

